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(高)罚决(2026)005号

一、当事人：韩**，身份证号：130625*****，住址：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**村。

根据巡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9日对你(单位)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(单位)于2026年3月9日，在高林村镇**村村西自家承包地里露天焚烧秸秆。主要问题有：一、高林村镇**村村西韩**承包地有明显焚烧秸秆的过火痕迹。二、过火面积5.18平方米。三、焚烧点1处。属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污染大气环境的违法行为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和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：(1)《身份证复印件》一份，证明当事人韩**出生年月、民族、住址等信息；(2)《询问笔录》两份，证明韩**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、地点、违法次数、形成的违法事实、未造成社会影响等情况；(3)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一份，证明韩**违法现场焚烧点1处，过火面积5.18平方米，未造成其他财产损失或生态破坏及配合现场检查；(4)《证明》一份，证明韩**政治面貌为群众；(5)现场证据照片三张，证明韩**正在实施违法行为、韩**配合现场检查和镇执法队测量过火面积情况。当事人已明确表示自愿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
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》第二十四条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一、责令韩**立即改正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。

二、对韩**处罚款（人民币）伍佰元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工商银行徐水支行。帐户全称：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，账号：040901602930003721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5120028

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13日

